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57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5771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771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以及化學系合作辦理「114年度自然領域美學相關實驗課程」，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9日師大化學字第1141016466 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

（一）臺師大場次：

1、日期：114年9月6日（星期六）。

2、時間：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40分。

3、地點：臺師大公館校區科教大樓科學教育中心607室（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科教大樓科學教育中心607室）。

4、報名連接：<https://reurl.cc/AMvROZ>。

教務處

114/06/24 07:52



1140004387

有附件

5、參加對象：全國22縣市國中小學自然學科教師優先。

6、報名方式：皆採取網路方式報名。

7、報名人數：每場次的研習人數上限為40人，額滿為止。

三、每場次研習完畢後，承辦單位將依據教師實際出席情況核發至多8小時的研習時數。

四、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臺師大吳明真、韓欣倫（主要聯絡人）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7749-6953。

五、檢附臺師大來文及課程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